节后上班第一天，衡阳中院召开“机关作风大整治、大转变专项活动”动员大会——

促进审判质效 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提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汤研科

本报讯 正月初七，春节休假后上班第一天，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机关作风大整治、大转变专项活动”动员大会。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来清主持会议。

会上，张经伟首先代表院党组给大家拜年，并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事业兴旺。张经伟指出，开展“司法作风大整治、大转变”专项活动，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促进审判质效、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新年伊始的收心会，更是作风整顿动员大会，大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017年，衡阳中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院干警的辛勤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审执任务。全年收案6833件，结案7104件，收结案件数均列全省第二。在员额制改革后，审判辅助人员尚未配备到位的情况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淡薄，就案办案；工作不负责任，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待当事人言行不当，伤害群众感情；违反审判执行纪律，损害法院形象；会风差，规矩意识不强等问题。

张经伟指出，问题虽然是少数，但在社会上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已经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损害了法院的权威和形象。为此，全院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作风整顿专项活动。他要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思想作风纪律建设，中层以上干部首先要带好头，要带头强化责任，带头改进作风，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树立新风正气。其次要管好下属，教育好干部，认真查找本部门干警在思想作风纪律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二要抓好学习，全面提升素质。要坚持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相并重，既要熟练掌握各类法律知识，又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牢固树立好“四个意识”，切实提高自己执法办案、解决问题的能力。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矩意识。要以严肃纪律作风、加强审判管理和机关管理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后勤、审判管理等每一个环节的约束机制，形成一整套科学规范、职责明确、流程顺畅的管理制度体系。四要重点抓好庭审规范、会风整治和日常考勤。要以庭审、会议纪律和日常考勤作为本次作风整顿的切入点和重点，审管办、政治部、机关党委要充分发挥职能，强化考勤和考核，确保这三个方面有大的改观。五要坚持违纪必究，加大问责力度。要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针对不同情形，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党纪处分等措施，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对司法腐败，充当诉讼掮客、泄漏审判秘密、以案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

常宁法院坚持“三优先一结合”审理涉农案件——

服务“三农”不耽误 司法保障接地气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黄夏生

本报讯 2017年以来，常宁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在审理涉农案件中，坚持“三优先”，做到“一结合”，全力服务三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常宁市法院有针对性地推出服务三农的便民利民措施，对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损害赔偿纠纷、农民进城购买商品房纠纷、小额债务纠纷等相关涉农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先”服务。对于符合诉讼费缓、减、免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办理诉讼费用手续，为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以服务农业生产，不误农时。

常宁市法院在审理涉农案的过程中，坚持做到法庭问案与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相结合。法官深入村组，亲临田间地头，现场解决纠纷，就地办案，方便群众诉讼，做到案结事了，对确需在法庭开庭的案件，按照审判程序及时开庭，尽快下判，以更好的服务涉诉群众。同时，法官坚持以说服疏导为主，尽量调解解决，及时化解涉农纠纷，缩短办案周期，减少当事人诉累，达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石鼓法院迅速传达学习省高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精神，要求——

强化举措，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贺水郴 王若愚

本报讯 2月2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次日，石鼓区人民法院迅速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会议精神，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会上，石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指出，全体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班子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做到守规矩、守纪律，时刻牢记共产党员身份，严格要求自己、严于律己，做好表率。要注重效果，强化举措，推动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

谷敏指出，全体干警要增强工作执行力，不断提高有效防范风险、运用法律政策、适用以及运用新媒体能力。加大挖掘潜力，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要积极开动脑筋理思路，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大胆改革创新，实现审判效率与公正的统一、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会上，全体干警学习了《中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的实施办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以及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在党组扩大会上的讲话，会后要求各部门分组讨论，并对学习进行了安排部署。

蒸湘法院节后忙“充电”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何 俊

本报讯 2月23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邀请市中院民二庭庭长贺军讲授民商事审判实务方面的有关问题，为全院干警“充电”。

讲座中，贺军以合同法总则在审判实务中的若干问题为主题，围绕合同的成立、生效、合法性、解除与终止问题，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标的物检验及瑕疵异议问题，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问题，合同的保全等六个方面，结合审判实践及相关案例，对合同法总则内容进行了系统深入地剖析和详细解读。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专业性、针对性强，让干警们开拓了理论视野，强化了审判实务能力，他们纷纷表示收获良多，受益匪浅。

衡南法院：

抢抓“老赖”返乡机会 节前执结款超六百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周亚平

本报讯 “明天过年了，没想到今天还能从法院领到钱，感谢法官！”2月14日上午9点半，刚从银行成功扣划一笔执行款后，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张云武立即将21000元执行款发放给申请人胡某某，拿到执行款的胡某某激动万分。

2月1日起，利用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衡南法院在全县部署开展春节集中执行活动，这也是衡南法院连续第五年开展的春节集中执行活动。为确保集中执行取得效果，该院高度重视此次活动，进行了精密部署和安排，提前制定方案、合理调配人员、有效整合资源。该院执行局和法庭共计30余人分为两大组，各组人员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由执行局领导带队，以法庭及其案件为主导，协调各乡镇派出所、司法所等积极配合，在全县开展地毯式执行。

截至2月14日，此次集中共执行结案56件，其中执行和解19件，拘留20人，执行金额超过600万元。

据悉，春节后该院还将继续开展各种集中执行活动，坚决将“切实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落到实处。

执行进行时

衡南法院：

及时调解 不让纠纷跨年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贺 城

本报讯 “谢谢法院，谢谢法官让我们当庭拿到钱，这下可以安稳过个好年了！”终于在节前达成调解协议，拿到赔偿款后的原告刘某的父母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9岁的刘某在培训补习课间休息时，不慎从教室窗户掉下摔伤，造成十级伤残，事发后因赔偿费用未能达成一致，刘某遂将培训学校起诉至法院。

衡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参加庭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庭审后15天内自行调解，谁知15天过去了，双方当事人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眼看农历新年即将到来，赔偿款还没有着落，刘某的父母又来到法院请求法官公正裁决。

为尽快化解矛盾，特别是减少“打官司”带给刘某的心理伤害。2月11日，该院民二庭法官贺城再次组织原、被告双方来法院进行调解。通过仔细沟通，贺城发现双方当事人的争议赔偿数额并不大，但对相关法律条文理解有分歧，导致迟迟未能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对此，贺城通过“背靠背”形式就诉请理由和答辩意见分别向双方做了详细的法理和情理分析，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及时教育。在法院的主持下，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培训学校当场将赔偿款62000元转账给原告。